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唐光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光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光兴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唐光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和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因此，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向唐光兴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唐光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昌兵先生, 1968 年 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毕业于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学研究员。2001 年 3 年至 2014 年 2 月, 在重庆市审计局工作, 期间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 任重庆市审计局外资处处长支部书记;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在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审计处与审计监察部工作, 任处长;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人员; 2017 年 12 月至今, 在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黄昌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黄昌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